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5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直大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銘賓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□原判決廢棄；□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查原判決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00萬元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